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海外市場公告

以下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證券簡稱: 燕京啤酒 證券代碼: 000729 公告編號: 2008-00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 15 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晓东、毕贵索、杨怀民、张海峰、杨毅、李兴山、陈建元、朱立青、赵述泽、胡国栋。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8000-86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其中燕京有限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月25日）。

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20.9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燕京有限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依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啤酒产能(万千升)	投资额(万元)
1	对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增资 23,000 万元用于啤酒技术改造项目	15	23,000
2	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用于啤酒技改扩能项目	10	10,000
3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21,600 万元用于扩建工程项目	10	21,600
4	对燕京啤酒(赤峰)有限公司增资 18,404 万元用于燕京啤酒(通辽)有限责任公司糖化、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燕京啤酒(通辽)有限责任公司制冷车间、发酵车间、锅炉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燕京啤酒(中京)有限公司灌装生产线项目及燕京啤酒(中京)有限公司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12.5	18,404
5	对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增资 11,000 万元用于酿造车间技改项目及包装动力车间技改项目	10	11,000
6	对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增资 9,800 万元用于啤酒技改项目及燕京啤酒(浙江丽水)有限公司啤酒技改项目	10	9,800
7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2,950 万元用于包装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	5	2,950
8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用于一期工程扩建项目	5	8,000
9	投资 20,000 万元设立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用于啤酒生产线项目	10	20,000
10	投资 8,000 万元合资设立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10	8,000
11	投资 23,000 万元设立新疆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10 万吨麦芽生产项目	-	23,000
12	投资 9,900 万元设立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5 万吨大麦深加工项目	-	9,900
1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合计	97.5	179,65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9、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 179,654 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关联董事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晓东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每项的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95,215,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0%，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燕京有限拟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08 年 1 月 22 日

3、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50%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5、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95 元/股。燕京有限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相应股份。

6、支付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燕京有限应根据燕京啤酒的书面缴款指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燕京有限按照燕京啤酒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7、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燕京啤酒董事会确认，股东大会批准后，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9、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由于本次向燕京有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燕京有限持有燕京啤酒的股权比例变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燕京有限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未能豁免燕京有限的要约收购义务，则燕京有限将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合同即行终止。

除上述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10、违约责任条款

燕京有限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燕京啤酒支付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燕京啤酒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燕京啤酒拒绝接受认购价款，致使燕京有限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燕京有限有权解除本合同，燕京啤酒须向燕京有限支付违约赔偿金。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晓东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燕京有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协助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于2008年1月2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由于本次向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定向发行股票后，燕京有限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燕京有限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燕京有限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故董事会同意并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燕京有限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对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新增年产 15 万千升啤酒(三期扩建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6%,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4%。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4.65%,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23,8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55.35%。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年产 10 万千升啤酒产能的扩建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66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9,93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4.64%;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6%。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66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29,93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6.36%;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1,6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啤酒扩建项目,新增啤酒产能 10 万千升。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本次增资后，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36,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7.98%；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赤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8,40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赤峰)有限公司增资，新增啤酒产能 12.5 万千升。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赤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307.02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1.94%；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3,307.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6%。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赤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711.02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33,40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99%；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3,307.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增资，新增啤酒产能 10 万千升。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235.3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5,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5%；燕京啤酒（襄樊）有限公司出资 2,73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235.3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26,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64%；燕京啤酒（襄樊）有限公司出资 2,73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9,8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增资，新增啤酒产能 10 万千升。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35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0,00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缙云县兴合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占注册资本的 19.75%；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25%。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35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9,80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5.59%；缙云县兴合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占注册资本的 11.38%；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95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 3.6 万瓶/小时包装生产线扩建工程，新增啤酒生产能力 5 万千升。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4,8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9%；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本次增资后，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9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7,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9.16%；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4%。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一期扩建项目，新增啤酒产能 5 万千升。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燕京啤酒（四川）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投资设立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新增啤酒产能 10 万千升。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合资设立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新增啤酒产能 10 万千升。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合资公司成立后，注册资本为 10,598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出资，出资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49%；山西三禾酿业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2,5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投资设立新疆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其年产 10 万吨麦芽的生产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9,900 万元投资设立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用于其年产 5 万吨大麦深加工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啤酒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啤酒技改扩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燕京啤酒（通辽）有限责任公司糖化、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5、燕京啤酒（通辽）有限责任公司制冷车间、发酵车间、锅炉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6、燕京啤酒（中京）有限公司灌装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燕京啤酒（中京）有限公司废水综合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酿造车间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9、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包装动力车间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啤酒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1、燕京啤酒（浙江丽水）有限公司啤酒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扩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4、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新建啤酒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5、合资设立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6、新疆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麦芽生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7、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大麦深加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每项的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关于向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向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2月20日14:00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8年1月2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5 票，其中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十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